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7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董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41,346,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73.9775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 人,代表股份841,186,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59,800股。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通过。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323,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94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9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发行规模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02发行方式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03债券品种及期限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04募集资金用途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0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0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09担保安排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11上市安排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12偿债保障措施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的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2.13决议的有效期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5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77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6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84,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64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59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段君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8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的收购标的资产为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74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了《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46期(产品编号:XJ082015046091D01)

(二)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

(五)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2.9%;

(七)期限:91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5年9月7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8日;

(十)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信托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部分品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期限投资品种,在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法提前赎回和兑付,因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急需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4.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在运作期内面临的一定通货膨胀风险,即在通货膨胀发生时,投资品种相应调整的灵活性不强,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4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4,460万元 (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9,53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2、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南宁市财政局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59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1日、9月2日、9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2015年8月27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瑜女士计划自2015年8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 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查询,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2015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7,00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4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安信基金信心增持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安信基金信心增持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仍处于设立阶段,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2015年8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60%, 预计盈利区间为9,562.88 万元 - 10,929.01 万元,以上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对该盈利预测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瑜女士的通知,顾瑜女士2015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瑜女士计划自2015年8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 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二、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 名	职 务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股)	本次增持前所持股份(股)	本次增持股份(股)	本次增持股份成交均价(元)	本次增持后所持股份(股)
顾瑜	董事长、总经理	31,302,727	31,332,727	167,000	41.566元/股	31,499,727

三、其他说明

1、顾瑜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顾瑜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7日起本公司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9月7日开始,活动结束时间以平安证券通知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若本公司和平安证券增加或减少本优惠活动的适用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 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起新增中金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8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9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0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1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2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9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以中金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5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5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5年8月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	2015年1-8月